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承辦人：行政秘書 林家筠
電話：3392400#221
電子信箱：lisa059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100003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
藝術領域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
集人知悉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
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09學年度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跨校學習社群_表藝

(一)活動名稱：雙語表藝課程

(二)日期：110年5月22日(六)

(三)時間：9:00~12:00

(四)地點：青溪國中(多功能會議室)

三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有實施過表藝雙語課程的表藝教師優先
錄取，並需在報名時於備註欄填寫，共計錄取12名。

四、欲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至桃園市教育發
展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，以利核算研習人數，開課單位為
「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」。

教務處 110/04/27 13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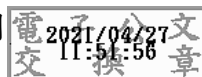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566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相關活動適逢假日，與會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之原則下，請准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擇期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輔導團



校長 沈亞丘